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3、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9年8月22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甲方）拟正式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或“坤拿商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或“上越咨询”），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或“祥盛环保”）51%的股权。

本次资产置换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或“祥盛环保”）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1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关联自然人廖政宗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21.30%、38.70%的股权(合计60%)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另，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包含为厦门珀挺提供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柒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决议的有

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召开时间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止。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均系《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交易的组成部分，且廖政宗系资产置换交易相对方之一及另一交易相对方厦门坤拿唯一股东，厦门坤拿系公司大股东，故，廖政宗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廖政宗，证件号码：E121869871，系资产置换交易相对方之一及另一交易相对方厦门坤拿唯一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反担保协议 1

〔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三维丝

乙方：廖政宗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息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厦门珀挺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以个人财产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协议的保证期间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如果《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第五条 各方特别约定事项

1、在甲方依据《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反担保清偿义务。

2、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根本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除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情况，以及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反担保协议 2

〔股权质押协议-厦门珀挺 21.30% 股权〕

甲方：三维丝

乙方：廖政宗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息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厦门珀挺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1、乙方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21.30%的股权(“质押股权”)就被担保债务的清偿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所产生之全部股息、红利及其他利益视为质押股权之一部分。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及甲方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人。

2、乙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其他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4、将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担保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即时通知甲方。

5、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务向甲方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6、厦门珀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1) 实行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 出质股权发生权属争议；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1) 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形；

(2) 《授信合同》履行期间厦门珀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授信合同》项下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2、甲方依据本协议处分质押股权时，乙方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确保甲方实现其质权。

第六条 质权的设立登记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准备、签署审批/备案/登记机关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同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完成股权质押的批准/备案(如涉及)及质权设立登记。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除外。

2、甲方应在本协议项下的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2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甲方无故不配合或恶意不作为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的，构成甲方违约，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3、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除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情况，以及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反担保协议 3

〔股权质押协议-厦门珀挺 38.70% 股权〕

甲方：三维丝

乙方：廖政宗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息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厦门珀挺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1、乙方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38.70% 的股权（“质押股权”）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所产生之全部股息、红利及其他利益视为质押股权之一部分。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及甲方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人。

2、乙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其他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4、将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担保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即时通知甲方。

5、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向甲方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6、厦门珀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1) 实行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4) 出质股权发生权属争议；
-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1) 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形；

(2)《授信合同》履行期间厦门珀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授信合同》项下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2、甲方依据本协议处分质押股权时,乙方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确保甲方实现其质权。

第六条 质权的设立登记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准备、签署审批/备案/登记机关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同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完成股权质押的批准/备案(如涉及)及质权设立登记。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除外。

2、甲方应在本协议项下的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2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甲方无故不配合或恶意不作为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的,构成甲方违约,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3、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除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情况,以及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定价原则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拟由关联自然人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廖政宗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 21.30%、38.70% 的股权(合计 60%) 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资产置换尤其是转让厦门珀挺 100% 股权交易目的的实现，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交易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资产置换及作为资产置换事项组成部分的最高额担保之反担保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厦门珀挺与关联方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廖政宗等其他各交易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本次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的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

议) 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相关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为: 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 基于独立判断,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 同意将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的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 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的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本次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 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资产置换尤其是转让厦门珀挺 100% 股权交易目的的实现, 方案合理, 具备可行性,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均系《资产置换协议》项下交易的组成部分, 且廖政宗系资产置换交易相对方之一厦门坤拿唯一股东, 厦门坤拿系公司大股东, 故, 廖政宗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提案时, 叶守斌先生(交易方之一; 厦门坤拿提名当选的董事)、许新新女士(厦门坤拿提名当选的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提案已经半数以上无关联董事同意通过。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本次交易相关提案已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将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的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